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臺東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對學校宗旨、使命、目標、願景與定位等概念之詮釋及運用，尚未能全面建立師生共識。大部分師生認為「綠色國際大學」為該校未來願景，也頗為肯定，然校方團隊對願景的解釋為「教育卓越、深耕研究、關懷社會及邁向國際」，該校成員間之認知落差尚待進一步討論並獲得共識。(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該校宜再次檢視學校宗旨、使命、目標、願景、定位等相關概念，藉由共識營、專業諮詢、SWOT 分析、教職員工生或互動關係</p>	<p>1.本校秉承「公、誠、愛、嚴」校訓，立下「教育卓越、深耕研究、關懷社會、邁向國際」之願景，以「培育自主學習、多元能力、適性發展、服務社會的人才」為使命，並依所規劃之策略發展方向與內容，訂定：(1)人才培育；(2)學術發展；(3)專業服務；(4)校務創新四大面向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從 92 年開始，經歷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共識凝聚，確認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自我定位為以「優質的教學型大學」為基礎，朝「綠色大學」邁進，漸次發展成為優質精緻型「綠色國際大學」，其校訓、願景、使命、目標、策略及自我定位脈絡清楚。<b>【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國立臺東大學辦學藍圖」】</b></p> <p>2.以「優質的教學型大學」為基礎，朝「綠色大學」邁進，漸次發展成為優質精緻型「綠色國際大學」為本校基於「教育卓越、深耕研究、關懷社會、邁向國際」發展願景之自我定位，</p>	<p>1.附冊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p> <p>2.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國立臺東大學辦學藍圖」</p>

		<p>人(包含校友)公聽會等與師生建立共識，以利教學與行政單位融入校務發展，統整資源，共同執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檢視「優質教學型大學」與「綠色國際大學」之架接，且完備相關流程。(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p>彼此互為表裡、相輔相成，並無認知之衝突。</p> <p>3.大部分師生認為「綠色國際大學」為本校未來願景，顯示「綠色國際大學」之自我定位已普遍獲得本校師生的肯定與認同；本校後續將參考委員建議，讓大部分師生皆能進一步詮釋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自我定位，展現本校「教育卓越、深耕研究、關懷社會、邁向國際」之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b>【詳見附冊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b></p>	
<p>校務治理與經營</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近年自我定位，從「優質教學型大學」調整為「綠色國際大學」，雖展現校方辦學之動能，然在「優質教學」的論述、作法與企圖心尚不明確，僅說明訂定各種獎勵辦法，不足以鼓勵或協助全體教師的專業發展，且「優質教學型大學」與「綠色國際大學」二者間之關聯性亦待加強。(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該校宜檢視「優質教學型大學」之各項指標達成度，再據以說明其具體成效如何成為轉向「綠色國際大學」</p>	<p>1.本校 92 年推動「國立臺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詳見計畫網頁：<a href="http://green.nttu.edu.tw/files/13-1067-76237.php">http://green.nttu.edu.tw/files/13-1067-76237.php</a>)，開始凝聚「科際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願景；94 年舉辦「第二屆綠色大學理論與實務研習會」；99 年基於深化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參與社會服務、追求卓越不斷進步之理念，秉持「科際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基礎，立下「教育卓越、深耕研究、關懷社會、邁向國際」之校務發展願景，朝向「優質精緻的教學研究型大學」發展。104 年本校教師會發起「邁向綠色、樂活大學論壇」，如此經歷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共識凝聚，確認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訂定辦學藍圖並經 105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我定位為以「優質的教學型大學」為基礎，朝「綠色大學」邁進，漸次發展成為優質精緻型「綠</p>	<p>1.附冊三：「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p>

之基礎，使該校能依自我定位的調整，順利發展。(第2頁，建議事項第2點)

色國際大學」，展現本校辦學前後連貫之永續發展動能。**【詳見附冊三：「106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第8頁，項目四題號1)】**

- 2.本校在「優質教學」的論述、作法與具體成效，從98年成立教學發展中心、參加高東屏教學資源中心開始逐漸發展成熟，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與肯定，包括103-106年「教學增能計畫」、104-106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104-107年「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4-107年「大學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以及107年開始的「高教深耕計畫」，有關本校「優質教學型大學」之各項指標多數能達到預期成效，且持續穩健成長。
- 3.本校於107年開始的高教深耕計畫中，經由檢視有關本校「優質教學型大學」之各項指標達成度，並進行問題分析，擬定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讓本校能夠在「優質教學型大學」基礎上，發展成為優質精緻型「綠色國際大學」。**(詳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http://hecp.nttu.edu.tw/bin/home.php>)**
- 4.感謝委員建議，本校已針對於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提出之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應用策略地圖依「支持系統」、「課程改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等四個分層層級，進行橫向與縱向連結參照，檢視績效指標(包含過程指標

			與結果指標)，有助於進一步檢視本校以「優質教學型大學」為基礎，漸次發展成為「綠色國際大學」之各項指標達成度。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校訓「公誠愛嚴」為立校之初所設，惟於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期間均未見校方著墨，部分學生對校訓相當陌生。(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該校宜給予校訓內涵與精神時代性的合適闡述，並與該校所規劃之學生基本能力、核心能力或畢業生圖像連貫整合，以強化學生對該校的認同與向心力。(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p>1.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實地訪評期間於待釐清問題回覆時已提出說明，並已置於本校網頁 (<a href="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a>)，內容如下：</p> <p>(1)本校校訓「公誠愛嚴」，係由第二任校長劉寅讓先生於民國 37 年所制定。當初係針對師範教育師資之養成，要求學生能做到「公平而公正、誠信而無偽、自愛而愛人、以及師嚴而後道尊」的高道德標準。衡諸現今時勢，此四者亦為大學生重要的品格要求。</p> <p>(2)本校依循傳統校訓，配合時代潮流，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中，強調「本校之辦學藍圖，以校訓『公、誠、愛、嚴』為基礎，從品德面向開始要求全體師生」。</p> <p>(3)自我定位中，「配合地方需求與資源，發展特色教學與研究」，即是校訓「公誠」的最好體現。臺東地處偏遠，本校身為唯一之國立大學，帶動地方發展、維護及發展地方特色，使大學資源惠及地方，敦教化，培民本，乃不偏不倚、誠信無私之表現。</p> <p>(4)專業服務面向中，「參與社會服務、關懷在地弱勢」即是「自愛而愛人」的最佳體現；</p>	1.附冊三：「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

而「綠色大學」強調健康校園、永續校園則是「愛物」的具體做法。

(5)「師嚴而後道尊」，所強調不僅是教師的「教學嚴格」而已，也寓意著師生對自身要求嚴謹，謹飭言行，認真做好自我本分。體認自我角色，要求創新發展，對追求卓越的目標永不鬆懈，正如本校從教學型大學出發，朝乾夕惕，不斷精進，朝綠色大學、綠色國際大學邁進的自我挑戰精神。【詳見附冊三：「106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第1頁，項目一題號1)】

2.本校每年均辦理新生始業式與校歌比賽、新進教師座談會等，適時加以宣導校訓內涵。

國立臺東大學校歌歌詞

作詞：劉寅讓 作曲：李玉剛

海洋浩蕩 峰巒翠蒼

巍巍吾校 維文世揚

蘭嶼在望 知本好風光

朝乾夕惕 群聚一堂

尊師道 敦教化

培民本 振國綱

公誠愛嚴 努力自強

公誠愛嚴 努力自強

3.今年適逢本校70周年校慶，將就校訓內涵與精神時代性予以討論，給予合適闡述。

校務治理與  
經營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現階段之自我定位為「綠色國際大學」，然近三年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及交換生等國際學生總人數未見成長，且有部分類型學生數減少之情形；該校僅以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劃招收東協及南亞學生至該校就讀等做為其國際化之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似嫌不足；99年成立之國際事務中心功能仍有待強化。(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該校宜依自我定位，再定義「國際化」的概念與策略，並重視國際事務中心之功能及運作，以利推動相關國際業務，達成國際化之目標。(第3頁，建議事項第4點)

- 1.針對招收國際學生，本校105學年度外籍生(不含陸生)人數共91名，106學年度外籍生(不含陸生)人數增加為106名，已有小幅成長。
- 2.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國際交流，106年度開始，本校編列500萬元以上經費補助移地教學，至目前為止，教師申請移地教學計有10件，參與教師10人次、學生148人次，分別前往印尼亞齊大學、日本成蹊體育大學、仙台大學、天理大學、以及中國大陸鄭州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詳見本校境外移地教學網頁：<http://coianttu.wixsite.com/coia-nttu/study-abroad>)
- 3.感謝委員建議，為了擴大培育綠色國際化人才的影響力，本校於今年通過之高教深耕計畫(詳見計畫網頁：<http://hecp.nttu.edu.tw/bin/home.php>)，將藉由國際移動力的推展來強化學生的行動力與適應力，相關國際化策略如下。

#### 招生部分

- (1)強化國際學生招生與姊妹校連結：藉由法規修正與務實行動，強化國際學生招生，例如辦理國際南島研究暑期研習班，招收南島國家學生參與研習臺東地區社區營造、社區培力之案例與經驗，做為規劃全英語學程的試辦計畫。
- (2)執行科技部「台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與國立高雄科技大

- 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2「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STIC)(1/3)」

學、靜宜大學籌組跨校全英語教學學程，吸引印尼學生就讀。南島文化中心刻正規劃在印尼丹絨布拉大學設立對口辦公室，作為台灣與印尼進而擴展至島嶼東南亞各國的學術、產業、人才交流平台。【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2「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STIC)(1/3)」】

(3)引進國際學術研究人員來本校進行訪問研究；培訓師生新南向、歐洲等第二外語能力及師生在地國際參與，並招收短期國際生來台學華語。

**教學部分**

(1)協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究組織：多數教師亦具有與國際學研組織合作的經驗或能力，持續朝此方向發展，強化本校國際影響力。

(2)強化海外見學：執行教育部「106 年對韓國華教推廣計畫」及「106 年對紐澳地區華教推廣計畫」，繼續推動學生「海外見學」措施，深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職涯動能及國際移動力。

(3)協助新南向國家與本校合作之大學成立「華語中心」，持續及擴大派遣本校華語教學實習生前往教學。

校務治理與經營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校長特別諮議與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雖可引進校外

本校於實地訪評期間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時已提出說明：

1.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

■要求修正事項

專家學者意見，促進校務發展之討論，惟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與主管會報、校長特別諮議與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各會議之層級、定位及功能不夠清楚明確。(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

宜釐清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與主管會報、校長特別諮議與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層級、定位及功能，以利各單位充分溝通並據以遵循。(第3頁，建議事項第5點)

1.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與「主管會報」之任務區別：

(1) 本校「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等小組成員，並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針對重要校務議題之發動，讓政策正式推展前，有更嚴密規劃、討論及初步共識。「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結論主要將交由業務承辦單位進行研議，仍須遵循學校既有制度與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或簽會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2) 「主管會報」由校長主持，成員為二位副校長及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排定會議召開時間，以4次至5次為原則。其主要功能為溝通與協調各單位間目前推展之業務需跨單位協調、共同推動改善措施等，讓校務推展更順暢。

(3) 有關校長特別諮議目前聘任蔡得謙律師、陳耀昌教授及蔡西銘教授等3位諮議；103學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計有臧振華院士、曾志朗院士、吳清基總校長、嚴長壽董事長、張家宜校長、湯銘哲校長、張光正校長、黃健庭縣長及饒慶鈴議長等9位委員，其現職與專長詳佐證資料如【附冊四：「106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問題回覆」



**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37 頁)】。**

2. 「校長特別諮議」與「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區別：有關「校長特別諮議」自 105 年度起，為襄助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需要，聘請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依校務發展需要逐步聘任，其任務以個人專長為主；「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任務則以整體校務為主，學校視業務需要，適時邀請全體校長特別諮議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3.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為校務推展之起點，由校長召集小組成員及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共商校務推展，讓政策正式推展前，有更嚴密規劃、討論及初步共識，不同於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討論均為成熟議案。
4. 有關本校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主管會報或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會議，乃本校基於業務需要而彈性召開，其會議結論或建議，由業管單位研參，並依既有制度與程序運作，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或簽會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後執行，不會有重疊或抵觸問題。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3、4 頁，項目一題號 1-5)】。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該校雖已建置數位整合教學環境，惟「教師教學歷程

1. 本校教師教學歷程平臺，於 99 年度有 66 位教師完成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達成率為

1. 附冊三：「國立臺東大學 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

	<p>■要求修正事項</p>	<p>平臺」使用率極低，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自 101 年以來甚少更新。(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宜盤點校內各數位資源，加強各系統之整合與連結，適時更新使用者介面，以提升師生使用率，並充實平臺內容及增進師生互動，以發揮數位平臺之功能，以促進教與學之成效。(第 4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p>40.24%，101 年度完成全校 163 位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達成率接近 100%；但經調查教師使用建議時，多數教師反映該平臺，無法串連校務系統、網路學園及人事系統等資料，無法有效幫助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p> <p>2.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校乃朝向更新、強化網路學園平臺發展，經改版後的網路學園（詳見本校網路學園網頁：<a href="https://eclass.nttu.edu.tw">https://eclass.nttu.edu.tw</a>），除提供教材發展、課程管理、學習評量、及教學成果展示外，並且能有效與本校自行開發的教學大綱及學習預警系統介接，已能滿足多數教師教學歷程的呈現與管理，目前專任教師使用比例已達到 91.90%。<b>【詳見附冊三：「國立臺東大學 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4 頁，項目二題號 1)】</b></p> <p>3.感謝委員建議，本校目前正持續結合網路學園和自行開發的教學大綱、學習預警、及學生學習成效管理平臺，並建構完善的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管理平臺，以達到增進師生互動、促進教與學成效之目標。(詳見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2.0 系統服務總覽網頁：<a href="http://www.lic.nttu.edu.tw/public/Data/831613513071.pdf">www.lic.nttu.edu.tw/public/Data/831613513071.pdf</a>)</p>	<p>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p>
<p>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教學評量機制以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反映教學意見為主，非強制學生填寫，調查結果可能存在偏誤，影</p>	<p>1.本校教學評量機制業經校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會議含學生代表)，以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完整者，次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可提前三天加退選，並非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填</p>	<p>1.附冊五：「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報告」</p>

響其可應用性。(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宜建置補救措施降低教學評量調查之偏誤，並謹慎使用調查結果的數據；或考慮修訂「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全面實施教學評量，以做為教師教學改進與精進之參考。(第 4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

寫，以維護學生自主填答意願及選課權益。

2.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約 70%，針對防止及降低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偏誤作法如下：

- (1)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採 5 點量表，以 3.5 分為校訂標準，已排除填答皆為極端值之問卷(全部填答滿意度 5 分或 1 分)，降低問卷結果偏誤。
- (2)填答教學評量問卷時機為期末考前二週，以防止期末考評量結果間接影響學生填答意向。
- (3)問卷設計學生自我評量部分，先讓學生填答問卷前能更瞭解自己的參與學習及出席狀況，同時也讓教師了解學生參與此課程的學習狀況。
- (4)不同領域性質之課程有其不同之課堂回饋內容需求，故本校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之不同，設計不同性質之八種類型問卷。
- (5)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

3.本校依據「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每學期每門課皆須教學評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詳見附冊五：「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報告」(第 45 頁)】

校務資源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轉學考入學學生之延畢平均比例仍高，最高時曾占該入學管道人最 35.14%，轉學生支持輔導系統有待強化。(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宜強化轉學考入學學生之支持輔導系統，瞭解其學習需求，加強學習預警、課業與選課輔導及導師等管道之連結，並定期檢討成效以逐步改善。(第 4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1.本校針對學習不佳的學生(包含轉學生)均有完善課業輔導措施，有關轉學生現有之輔導措施如下：

(1)本校「學習預警實施要點」，將預警系統與導師輔導及追蹤系統串聯，落實學生的學習輔導機制。於開學至期中考即開放學習預警系統，讓授課教師能夠提早給予學生各類預警(成績、到課統計、作業繳交)，並由校務系統將預警名單傳送系所與導師系統，各系得視情形通知家長，本校教發中心依各授課教師要求提供補救課程或同儕課輔。且為讓學生了解自身學習情形，提升學生學習效能，於校務系統中提供缺席預警、大三延畢預警及二一預警查詢。

(2)教務處於開學前「新生始業輔導」時段，會針對轉學生辦理輔導座談會，協助轉學生課程抵免申請及選課作業，並說明系所畢業課綱總學分數及架構。

(3)開放轉學生上修或超修資格、特殊個案加選課、提供跨進修學制選課、校際選課作業，以滿足轉學生修習畢業總學分需求。

2.本校從 103 學年度起，整體延畢學生對應畢業學生數之比率逐年下降。其次，轉學生延畢人數佔整體延畢人數之比率，近兩年亦呈現下降趨勢，顯見相關輔導措施已有成效。【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3「本校延畢人數佔

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3「本校延畢人數佔畢業生人數之比例分析」

2.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

			<p>畢業生人數之比例分析」及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19 頁，項目二題號 2-12)】</p>	
<p>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各研究中心之評鑑標準與程序僅填寫自評簡表進行年度自我評鑑，未再辦理校級或外部評鑑，不利研究中心之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宜規劃更妥善的內外部專業評鑑措施，並根據各研究中心的定位與功能，分別訂定明確的評鑑指標，做為發展與考核的依據。(第 8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p>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評鑑標準與程序每年年底前填寫自評簡表進行年度自我評鑑後，每年六至七月間會召開校級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針對各級研究中心進行評鑑，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聘任校外傑出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依此要點，本校每年聘任 2 位校外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外部評鑑事宜。綜上，本校已有完整之校級與外部評鑑機制。【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4 至附件 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4「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li> <li>2.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5「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3.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6「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li> <li>4.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7「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li> <li>5.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li> <li>6.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9「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li> <li>7.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0「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li> <li>8.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1「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li> </ol>

				委員名單」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由秘書及專員組成，較不具客觀性及獨立性，且依 4 年內之稽核紀錄顯示，除每年會議次數不定，亦未定期開會。(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宜增加非行政人員之比例，以確保其客觀性，並宜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 103 學年度以前校務基金稽核運作，係依規定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且依第 10 點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b>【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2 至附件 13】</b></li> <li>2.本校 105 年度起，依據 104 年 2 月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由校長指派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負責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運作定期開會部分併內部稽核辦理(詳見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4 至附件 17)。另稽核小組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如稽核行前會議。</li> <li>3.106 年度起，本校將內部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各自獨立運作，未定期每學期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li> <li>4.本校已提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明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li> <li>5.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聘任秘書及專員辦理，主要考量其行政歷練豐富，例如：主任稽核由</li> </ol>	<p>委員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2「國立臺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li> <li>2.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3「國立臺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li> <li>3.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4「國立臺東大學 104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li> <li>4.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5「國立臺東大學 104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li> <li>5.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6「國立臺東大學 105 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li> <li>6.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7「國立臺東大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召開會議一覽表」</li> </ol>

			<p>簡任秘書擔任，其具有會計背景，又曾任總務處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專員，熟諳會計與審計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學術程序等，並受過相關稽核訓練，對稽核任務執行有相當助益。另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工作指派時，依迴避原則處理，且秉持獨立超然精神辦理，應無不具客觀性及獨立性問題。</p> <p>6.本校 107 年度聘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計 7 人，已依委員建議，增聘 4 位老師擔任稽核人員。</p>	
<p>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 102 至 105 學年度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占總收入比率由 93% 降至 69%，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總收入比率由 68% 增加至 75%。其中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不足以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致與教學相關業務短絀大幅增加，相當於每年度約 2 至 2.3 億元的管理及總務費用須仰賴與教學無關的業務外賸餘仍不足以支應；即使以現金面觀之，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仍為</p>	<p>1.本校 102 至 105 學年度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占總收入比率由 93% 降至 69%，經查 102 年度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占總收入比率應為 79% (93% 應為誤植)，比率由 79% 調至 69% 主要係 105 年度本校辦理全大運活動等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 103 年學生宿舍開始啟用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致總收入相對增加。<b>【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一」】</b></p> <p>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總收入比率由 68% 增加至 75%，102 年至 104 比率皆為 68%，105 年增至 75% 主要係 105 年本校辦理全大運活動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b>【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二」】</b></p> <p>3.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不足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致與教學相關業務短絀大幅增加，主要係</p>	<p>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一：102-105 年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占總收入情形」</p> <p>2.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二：102-105 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總收入情形」</p> <p>3.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三：102-105 年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占總收入情形(含其他補助收入)」</p> <p>4.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四：102-105 年折舊及攤銷費</p>

不足，財務規劃尚待積極改善。(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宜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按年推估財務基本需求及發展性需求，裨益落實財務規劃，確保永續經營。(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尚含教育部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收入之支出，105 年度收入來源如加計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995 萬元計 8 億 5,271 萬元，則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計 8 億 1,412 萬元，尚餘 3,859 萬元。**【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三」】**

4.另每年度約 2 至 2.3 億元的管理及總務費用須仰賴與教學無關的業務外賸餘仍不足以支應，主要係本校辦理校區搬遷工程，新建知本校區各項教學及行政大樓，致本校之折舊費用增加，105 年之教學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費用約為 2 億(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四」)，若不考量折舊費用，則 105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計 8 億 5,271 萬元，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不含折舊)計 8 億 4,418 萬元，尚餘 853 萬元(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五」)；另依本校 102 至 105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業務活動流入情形為 1.4 億至 0.5 億不等，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皆為淨現金流入(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表六」)，故本校之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教學相關支出，本校亦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補助收入及增加自籌收入，並搏節開支，以期財務能更臻完

用情形」

5.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五：102-105 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三項支出情形(不含折舊)」

6.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8「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財報之表六：102-105 年現金流量表之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情形」



			善，校務能永續發展。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之機制尚待深化，以發揮成效，例如校務研究辦公室雖為一級單位，但未能積極運用研究結果於校務經營與教學改進；各學院創新教學追蹤考核作法不一，不利教學精進。(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之作為，除了追求程序完備外，宜注意實效，避免落入形式主義，透過明確有效的引導作為，使行政、教學單位能持續精進及自我改善。(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5 點)</p>	<p>1.為瞭解校務及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脈動、校務推動政策績效及協助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參考依據，達成校務永續發展目標，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105 年 4 月 7 日成立，已執行該計畫約 8 個月時間，屬研發處下二級任務編組單位。然本校重視校務研究運用於校務推展，於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後，於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提升為一級任務編組單位。</p> <p>2.校務研究辦公室研究成果均積極提供各單位，如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9 至附件 21 之公文所示，均奉校長指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書予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作為本校重要決策參考，並於相關行政及主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p>3.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辦理期中考評來函(附件 22「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17 號」)，強調考評重點為議題分析後對校務或教學決策的實際調整作</p>	<p>1.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19「104 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公文(東大 1061003025)」</p> <p>2.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20「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考評會議紀錄公文(東大 1061003479)」</p> <p>3.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21「104 與 105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相關單位參考公文(東大 1061005907)」</p> <p>4.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22「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辦理期中考評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17 號)」</p> <p>5.附冊二：「附件彙總冊」，附件 23「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考評結果公文(臺教高(二)字第 1060128151X 號)」</p> <p>6.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p>

為或機制變革。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亦據此整理相關校務研究實際運用於校務治理之成果，提交本校 105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供教育部審查，亦獲教育部及相關評審委員表現良好之肯定。【附件 23「臺教高(二)字第 1060128151X 號」】

4.提供委員之「106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中，已針對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成立以來之研究議題予校務發展之相關性進行說明。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於教務、學務、人事與財務等面向均積極運用研究結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面向之決策釐定及問題改善。【詳見附冊四：「106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第 4、5 頁，項目一題號 1-6)】

5.依本校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創新教學辦公室每年應提出實施計畫、預算及前一年績效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每半年進行一次管考，其結果送交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本要點自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配合本校全校型計畫定期管考，應無各學院創新教學考核不一之問題。(詳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會議紀錄網頁：[http://aa.nttu.edu.tw/files/14-1063-74709\\_r1605-1.php?Lang=zh-tw](http://aa.nttu.edu.tw/files/14-1063-74709_r1605-1.php?Lang=zh-tw))

問題回覆」

